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中之公開發售及配售部份刊發。滙豐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並與里昂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調整)：

-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8,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136,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調整)；及
- 按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優先發售27,3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包括合共182,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其中本公司現正提呈100,100,000股股份及大新金融現正提呈81,900,000股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如符合資格)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前述兩項申請。然而，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亦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包括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股份作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準投資者於國際配售認購股份的興趣。於定價日前，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股份之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定價程序」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為止。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之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其時將能判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誠如下文所解釋，除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一天上午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86港元，而預期不少於12.66港元。準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上之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同意下)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程序中表示之認購反應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指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在決定作出調減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定發售價範圍之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確定或修訂(倘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低價格而可能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低減指定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之最後一日方會公佈。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者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最後一日前提交，即使指定發售價範圍如上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酌情權在此兩項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之股份可於優先發售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酌情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而分發股份，致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之股份將根據下文「大新金融股東之優先權」一節所載之程序進行。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將會嚴格按每手400股股份按比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股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5億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大新金融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3億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發售價為每股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並經扣除大新金融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適用的發售價、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配售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在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僅受配發所限)及因行使在認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當日或以前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而終止，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達成；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d) 於及截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為重複之日期，本公司及大新金融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為真實及準確，猶如於當日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給予之陳述、保證、同意及承諾；及
- (e) 於必須履行該等責任或達成條件之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各自已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符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或達成本身之所有責任及條件。

倘本公司、大新金融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於香港領有牌照之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彼此間的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合共18,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82,000,000股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其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超過13.86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12.66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之發售價低於13.8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差額（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8,200,000股股份（在計入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後）減掉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假設全部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獲本集團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且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之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重新分配，甲組初步將包括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初步將包括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以應付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內或兩組之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經扣除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之申請（即8,1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4,600,000股、72,800,000股及91,000,000股，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下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股份將重新配予甲組和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予國際配售。

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將為136,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75%，而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為2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預期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三十日止。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要求大新金融出售，合共最多達27,3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之55%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應付，而45%則由大新金融銷售股份應付。

本集團僱員之優先權

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優先提呈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相等於發售股份之1%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2%)，僅為分配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僱員。倘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

大新金融股東之優先權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新金融股東得以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現獲邀按保證基準申請國際配售項下合共27,300,000股預留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之1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之規定，將不會向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預留股份，以彼等為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為限。相反，該等股東將有權獲得之預留股份將可根據重新分配予優先發售。因此，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有權按發售價，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任何持有少於五股大新金融股份之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的倍數可為並非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當時市價的價值買賣。

隨附上保證配額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已一併寄予每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可申請數額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定出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規限，有關數額少於或等同於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若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悉數接納，而該申請超出之部份只能在其他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放棄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的預留股份時才予接受。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按公平合理基準首先分配予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彼等可分配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至國際配售。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大新金融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